

证劵代码:603518 证劵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5年12月16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比例. Rows include 支付收账Tomic Weenie品牌及品牌相关的资产业务项目尾款, 智慧零售及供应链数字化平台, 补充流动资金.

注:“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数据统计截至2026年4月27日。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比例. Rows include 支付收账Tomic Weenie品牌及品牌相关的资产业务项目尾款, 智慧零售及供应链数字化平台, 补充流动资金.

注:“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数据统计截至2026年4月27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劵代码:603518 证劵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6年4月27日。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1288号锦泓集团总部。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劵代码:603518 证劵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期无被出具非标意见的情况。 2. 本报告期无被出具非标意见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名称: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1288号。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1,074,763,243.66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114,290.67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4,763,243.66元,同比增长1.2%。

五、未来展望 1.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2.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4,122.78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3,321.5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796.60元。

新开店数:12家。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品牌:12个。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126,796.60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26,796.60元。

证劵代码:688778 证劵简称:厦钨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一、离任原因 陈展晟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自2026年5月8日起正式离任。

二、离任日期 陈展晟先生已于2026年5月8日正式离任,其离任后所有职务自动解除。

三、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四、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五、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六、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七、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八、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九、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十、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有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Rows include 陈展晟, 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个人工作调整, 是.

一、离任原因 陈展晟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自2026年5月8日起正式离任。

二、离任日期 陈展晟先生已于2026年5月8日正式离任,其离任后所有职务自动解除。

三、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四、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五、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六、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七、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八、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九、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十、离任后的安排 陈展晟先生离任后,其所有职务自动解除,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三、离任人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担保事项 陈展晟先生存在与公司在未发行股票前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公开承诺,具体如下:

1. 自厦钨新材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厦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全部股份。

2. 除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外,本人担任厦钨新材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厦钨新材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厦钨新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厦钨新材股份。

3. 本人所持厦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厦钨新材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厦钨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厦钨新材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厦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厦钨新材股份自动延长6个月。

4. 本人所持厦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厦钨新材股份,除上述约定外,还按照厦钨新材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5. 本人所持厦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厦钨新材股份,除上述约定外,还按照厦钨新材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6. 本人所持厦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厦钨新材股份,除上述约定外,还按照厦钨新材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7. 本人所持厦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厦钨新材股份,除上述约定外,还按照厦钨新材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8. 本人所持厦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厦钨新材股份,除上述约定外,还按照厦钨新材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9. 本人所持厦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厦钨新材股份,除上述约定外,还按照厦钨新材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10. 本人所持厦钨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厦钨新材股份,除上述约定外,还按照厦钨新材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各项工作。

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各项工作。

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各项工作。

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各项工作。

8.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各项工作。

9.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各项工作。

10.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各项工作。

1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各项工作。

1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各项工作。

13.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各项工作。

1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各项工作。

证劵代码:688789 证劵简称:宏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南冠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345.6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事项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现任何异常。

三、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事项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现任何异常。

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事项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现任何异常。

五、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事项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现任何异常。

六、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事项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现任何异常。

七、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事项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现任何异常。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5% 普通流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手持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决议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决议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会议决议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会议决议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会议决议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会议决议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及主要条款,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ows include 法人, 南冠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 刘建峰95%, 陈京5%, 9132009